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运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开源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10 人，分别为潘田永、陈思远、陈雨涵、于瑞钦、王思、刘洋、赵子龙、邹润林、姚安澜、王子淳，其中潘田永担任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曾文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期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辅导由辅导机构通过理论知识传授及实际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政策法规正确地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2、协助天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会计处理准确性、财务真实性及内控规范性、规范运作等对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熟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接受辅导人员法制观念，规范公司运作。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已将全国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交所改革动态向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宣导，并提示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辅导机构将择机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主体开展集中辅导培训。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针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已对公司2020年度以来的会议文件进行梳理，检查了会议文件的完整性，并与公司披露信息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违规的情形；天运股份内控制度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3、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整改建议及解决方案，督促天运股份进行规范并完善。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已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前期尽调发现的问题督导公司积极整改。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回收不及时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

点、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督促公司完善建立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指引，重点建立成本预算及调整相关制度。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收入确认支持性材料，同时计划会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专题会议，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

2、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开源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潘田永、陈思远、陈雨涵、于瑞钦、王思、刘洋、赵子龙、邹润林、姚安澜、王子淳。

辅导机构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日常交流、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发放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审阅尽调资料等方式，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择机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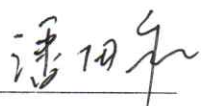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情况，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以满足北交所上市审核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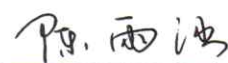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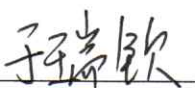
潘田永




陈思远



陈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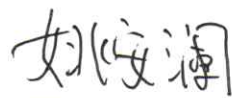
于瑞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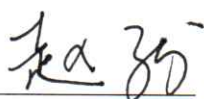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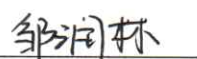
王思



姚安澜



赵子龙



邹润林



王子淳

江苏股

